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2021

General Legal Guide for Doing Business in the Omnibus Law Era

(In English and Simplified Chinese)

Prepared by:



Nusantara Legal Partnership

In collaboration with: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印尼营商指南 2021：《综合创造就业法》下之一般营商法律指南

简体中文版本

| | |
|------------------------------|----|
| 1. 印尼经济及投资环境概览 | 1 |
| 2. 在印尼营商的法律概览 | 1 |
| 2.1 商业实体种类 | 1 |
| 2.2 成立业务实体 | 2 |
| 2.3 政府部门 | 3 |
| 2.4 《综合法》下的商业发牌变更 | 3 |
| 3. 一般税务事宜 | 6 |
| 3.1 税务部门 | 6 |
| 3.2 企业税 | 6 |
| 3.3 个人税 | 7 |
| 3.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税务融通 | 7 |
| 3.5 《综合法》下的税务条文修订 | 8 |
| 4. 印尼《公司法》下的《一般企业合规指引》 | 9 |
| 4.1 企业管治 | 9 |
| 4.2 禁止代名人安排 | 9 |
| 4.3 一般汇报责任 | 10 |
| 4.4 企业社会责任 | 10 |
| 4.5 货币 | 10 |
| 4.6 语言 | 10 |
| 5. 雇佣 | 11 |
| 5.1 雇佣合同 | 11 |
| 5.2 外包 | 12 |
| 5.3 雇员工资 | 12 |

| | | |
|-----|-----------------|----|
| 5.4 | 退休金及社会保险 | 12 |
| 5.5 | 终止雇佣 | 12 |
| 5.6 | 雇佣关系管理 | 14 |
| 5.7 | 雇用外国雇员 | 14 |
| 6. | 解决争议 | 14 |
| 6.1 | 选择管限法律 | 15 |
| 6.2 | 语言规定 | 15 |
| 6.3 | 民事法庭程序 | 15 |
| 6.4 | 仲裁 | 15 |
| 6.5 | 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 16 |
| 7. | 重组、破产及清盘 | 17 |
| 7.1 | 破产及暂停偿还债务 | 17 |
| 7.2 | 终止暂停偿还债务 | 17 |
| 7.3 | 宣布破产的后果 | 18 |

1. 印尼经济及投资环境概览

印尼是全球人口第四大国家，共有 2.7 亿人口，亦是全球购买力第十大的经济体，并以丰富的自然资源成为 G-20 国家之一。印尼的国内经济正在增长，而且预测人口增长亦非常乐观。

印尼的扶贫措施自 1999 年以来有显著成效，成功将贫穷人口比例减低超过一半至 2020 年的 9.78%。由 2012 年起至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印尼一直是全球增长第二最快的经济体。根据彭博于 2020 年 9 月收集的数据，印尼在 G-20 经济体中按经济增长排名第三，仅次于中国和韩国。

印尼经济在 2020 年受挫，较 2019 年负增长 2.1% (同比 5.0%)，这是印尼自 1997 至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出现经济收缩。然而，世界银行预测印尼经济将于 2021 年反弹 4.4%。

新冠肺炎疫情的打击无疑迫使印尼政府致力避免经济下滑，其中一项措施是颁布《2020 年第 11 号创造就业法》(《综合法》)，以进行重大经济改革。《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旨在透过降低企业税、重组僵化的雇佣法、简化商业发牌制度及降低投资的官僚和监管壁垒，以加强印尼的经济吸引力并加快经济复苏。该法规亦为促进医疗服务、科技及电讯等多个行业提供基础。此外，印尼新兴的电子商务正带来更多企业，也为迎接工业 4.0 的挑战奠定基础。

根据印尼国家发展规划署 (BAPPENAS) 的「2020 至 2024 年策略性投资规划」，印尼政府将会集中发展多个主要行业，包括 (i) 基础建设，(ii) 农业，(iii) 制造业，(iv) 海事，及 (v) 旅游业、特别经济区及工业园。

2. 在印尼营商的法律概览

2.1 商业实体种类

印尼法律承认多种商业实体。在本法律指南中，我们将介绍外国企业进入印尼市场最常用的实体：(i) 代表办事处，及 (ii) 有限责任公司。

- A. 代表办事处：**成立代表办事处是外国投资者在印尼设立地方办事处的可行选择。印尼有三种代表办事处，分别为外国公司代表办事处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 **KPPA**)、外贸代表办事处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 **KP3A**) 及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

外国公司代表办事处及外贸代表办事处是外国公司在印尼设立的特许办事处，它们不被视为法律实体，而且只可进行有限度的活动，包括探索市场及联系活动 (即：作为连系位于海外

的总公司与印尼各方的当地联络人)。必须注意的是,外国公司代表办事处及外贸代表办事处均严禁在印尼进行贸易活动及产生收入。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是为了与印尼实体订立合营协议、以从事建设及建筑咨询服务的特定目的而成立。与外国公司代表办事处及外贸代表办事处不同的是,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可以从事盈利运作。因此,成立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的监管规定与成立印尼持牌建筑服务公司的监管规定相若,只是在发牌程序上有若干差异。

B. 有限责任公司:就直接投资而言,印尼公司分为以下类别:

- i. **外商投资公司** (Perusahaan Modal Asing, PMA 公司):有外商持股的公司。
- ii. **内商投资公司** (Perusahaan Modal Dalam Negeri, PMDN 公司):只有内商持股的公司。

外商投资公司及内商投资公司均须在统一网上申请系统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 向法律人权部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MOLHR) 注册。统一网上申请系统现时由投资部 (前称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运营,提供综合商业发牌系统,统一中央政府的相关牌照机关。

实际上,外国公司若计划经营开放予外商投资的商业活动,可成立外商投资公司或收购印尼公司的股份。在少数领域,例如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建筑服务,外国实体须获发牌照才可在印尼开展业务。

最少股东数目:请注意,《公司法》规定,任何外商投资公司或内商投资公司至少均须有两名股东。然而,《综合法》豁免小微企业遵守有关规定,允许成立只有一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请注意,小微企业只能以内商投资公司形式成立。外商投资公司被视为大型公司,必须符合至少两名股东的要求。

2.2 成立业务实体

A. 成立代表办事处的一般程序及规定

一般程序: 以下是在印尼成立代表办事处的步骤:

- (i) 准备成立代表办事处所须的文件 (经主要办事处所在地的印尼大使馆公证);
- (ii) 在印尼租用办事处;
- (iii) 聘任代表办事处主管;
- (iv) 在统一网上申请系统申请取得商业识别号码 (Nomor Induk Berusaha, NIB) 及相关牌照;
- (v) 向相关税务部门申请纳税人识别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 (vi) 开立印尼银行账户作营运用途;及

(vii) 如属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则须向印尼公共工程及房屋部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and Housing · **MPWH**) 提交牌照申请。

资金规定：现行法律并无订明成立外国公司代表办事处及外贸代表办事处的注资要求，但公共工程及房屋部订明了成立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的年度销售额及注资要求。

大约需时：由准备文件起至可以投入运作，代表办事处的成立需时大约一至两个月。

B. 成立外商投资公司的一般程序及规定

一般程序：外国投资者应采取以下步骤：

- (i) 向法律人权部保留公司名称；
- (ii) 分析外商投资公司拟经营的业务活动；
- (iii) 拟备成立契约及章程细则的草稿，并在公证人面前签订外商投资公司的契约；
- (iv) 透过电子提交系统取得法律人权部批准；
- (v) 在统一网上申请系统申请取得商业识别号码
- (vi) 向相关税务部门申请纳税人识别号；
- (vii) 开立印尼银行账户作公司营运及存入股本的用途；
- (viii) 取得应课税企业确认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 · **SPPKP**) ；及
- (ix) 取得适用的商业牌照及遵守适用的业务规定。

最低资金规定：根据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2021 年第 4 号规例《风险为本商业发牌服务及投资设施的指引及程序》，外商投资公司必须拥有至少 100 亿印尼盾的缴足资本，并履行 100 亿印尼盾 (约 70 万美元) 的投资承诺 (不包括土地及房屋) 。

大约需时：由准备文件起至可以投入运作，外商投资公司的成立需时大约两至三个月，但实际需时可能因业务而异，取决于有关部门处理所须的文件。

2.3 政府部门

一般而言，除银行及金融行业外，所有外商投资的批准及 / 或牌照均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处理和发出。在新的制度下，商业牌照透过统一网上申请系统发出。

2.4 《综合法》下的商业发牌变更

印尼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颁布《2020 年第 11 号关于创造就业的法例》(《综合法》或 **11/2020 号法例**)。《综合法》对印尼的投资环境及发牌制度作出重大变更，订立了新的条文并修订了 78 项原有法例 (*完整的经修订法例清单* [在此](#)) 。

A. 风险为本商业发牌制度概览

《综合法》作出了重大变更，以重整及简化发牌规定和程序，甚至取消了若干业务的发牌先决条件，在《2021 年第 5 号关于投资业务领域的政府规例》（GR 5/2021）中进一步说明。

与过往的制度不同，各项业务所须的牌照是基于业务活动的风险及潜在风险而定。业务活动现在分为三类：(i) 低风险，(ii) 中风险（即中低及中高风险），及 (iii) 高风险。

以风险类别划分的商业发牌规定详情如下：

| 风险水平 | 商业牌照文件 |
|------|---|
| 低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须取得商业识别号码，以开始运营及商业活动。商业识别号码亦适用于：(i) 印尼国家标准（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SNI）；及 / 或 (ii) 清真保证声明（适用于低风险的中小企）；识别号码（Angka Pengenal Impor）、海关存取权利（Hak Akses Kepabeanan）及环境管理及监察能力声明书（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
| 中低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须在开始业务运作前取得 (i) 商业识别号码；及 (ii) 标准证明书（Sertifikat Standar）。标准证明书是一份证明符合标准要求的独立声明，透过统一网上申请系统提交（GR 5/2021 第 13(1) 及 13(2) 条）。 |
| 中高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须取得 (i) 商业识别号码；及 (ii) 未经核证的标准证明书，以开始其筹备运营阶段（例如购买物业、招聘雇员、遵守营业前规定等）。在中央或相关地区政府基于企业已遵守商业活动实施标准而发出经核证的标准证明书后，企业便可开始其商业营运阶段（GR 5/2021 第 14(1) 条及 14(2) 条）。 |
| 高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须取得 (i) 商业识别号码；及 (ii) 商业牌照；及（如需要）(iii) 标准证明书。在业务符合中央或地区政府规定的若干条件及核证（可能包括环境影响分析）后，便会发出牌照。 |

实施风险为本发牌制度的行业：以下 16 个行业实施风险为本发牌制度：

- | | |
|----------------|--------------------------|
| i. 海事及渔业； | ix. 交通运输； |
| ii. 农业； | x. 健康、药物及食品； |
| iii. 环境及林业； | xi. 教育及文化； |
| iv. 能源及矿资源； | xii. 旅游； |
| v. 核能； | xiii. 宗教事务； |
| vi. 工业； | xiv. 邮政、电讯、广播及电子系统业务和交易； |
| vii. 贸易； | xv. 国防及保安；及 |
| viii. 公共工程及房屋； | xvi. 人力资源。 |

对现有企业的影响：已领取有效商业牌照的现有企业**不会受到影响**。然而，**尚未**履行承诺及并非持有有效牌照的企业将须调整其合规情况，因为其牌照申请现在将会根据 GR 5/2021 处理。

B. 正面投资名单

印尼政府颁布了《2021 年第 10 号关于投资业务领域的总统规例》，并经《2021 年第 49 号总统规例》作出修订（**PR 10/2021 或正面名单**），作为《综合法》的实施规例。

PR 10/2021 取代并撤销了《2016 年第 4 号关于禁止及有条件开放投资的业务领域名单的总统规例》，即负面投资名单。正面投资名单的一项重要变更，是开放了过去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多个行业。

在正面投资名单下，除了若干完全禁止投资或特别保留予中央政府、不准第三方合作的业务外，所有行业均开放投资。PR 10/2021 将业务活动分为以下类别：

- i. **禁止投资的业务：**这类行业包括禁止投资的业务活动，包括种植毒品、任何形式的赌博及 / 或赌场业务、捕猎受《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保护的品种、制造化学武器及珊瑚采捞业务。

此外，公营服务及策略性防御及保安业务只可由中央政府运营，禁止与国内或外国人士合作。

- ii. **PR 10/2021 附录 I 所列优先投资的业务：**优先投资行业列出合共 246 种优先业务活动。此类业务获有关政府部门确认 100% 开放予外商直接投资。

名单内的每种业务均可享有财务及非财务激励措施，包括享有适用法例下的免税额 / 免税期；豁免进口税；简化业务发牌、入境及雇佣事宜。

- iii. **保留予或须与合作社及中小微企业 (CMSME) 合作的业务：**PR 10/2021 附录 II 共列出 106 种此类别的业务活动。所有保留予 CMSME 的业务均限制外资拥有权。同时，外商投资公司可以与 CMSME 合伙经营政府有意纳入全球价值链的多种业务。
- iv. **有条件开放投资的业务：**一般而言，此名单内的业务是 (i) 完全保留予国内投资者；(ii) 限制外资拥有；(iii) 要求特别牌照；或 (iv) 受密切监察及严格监管、须遵守其他管理规定及监控酒精饮品。

虽然《综合法》令在印尼营商更简易，但有意投资的人士仍须征询专业意见，了解其拟进行的投资属于哪类业务领域。

3. 一般税务事宜

印尼的税务事宜一般受以下法例规管：

- i. 《1983 第 6 号关于一般税务规定及指引的法例》，经多次修订，最新一次被 2021 年第 11 号法例修订（《一般税法》）；
- ii. 《1983 第 7 号关于入息税的法例》，经多次修订，最新一次被 2021 年第 11 号法例修订（《入息税法》）；
- iii. 《1983 第 8 号关于服务及货品及奢侈品增值税的法例》，经多次修订，最新一次被 2021 年第 11 号法例订（《增值税法》）；
- iv. 《1994 第 12 号关于土地及楼宇税的法例》；及
- v. 《2009 第 28 号关于地区税及惩处的法例》，经 2021 年第 11 号法律修订。

3.1 税务部门

印尼大部分税项均由财政部 (MoF) 辖下的税务局局长 (DGT) 中央管理，但地区税项则由地区政府管理及收取。

税务局局长就实施印尼财务政策制定技术指引及程序。就此而言，税务局局长设有多个单位管理纳税人责任（即监察税务合规、收取税项、咨询及进行税务审计）。税务处的代表将被指派为各纳税人提供服务。

3.2 企业税

在印尼营商的外国公司驻印尼常设机构 (PE) 的主要适用税项包括：企业入息税 (CIT)、分支机构利得税、预扣税（即 PPh 21、PPh 22、PPh 23、PPh 26 及最终 PPh，「预扣税」）、增值税 (VAT) 及奢侈品销售税 (LGST)，以及其他各种间接征税，包括土地及楼宇税、地区税及印花税。

必须注意的是，任何拟在印尼投资的外国公司均应向认可印尼税务顾问取得详细的税务意见。

3.3 个人税

适用于个人纳税人的税项包括预扣税、土地及楼宇税 (Pajak Bumi dan Bangunan · **PBB**)、土地及楼宇收购税 (Bea Perole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 · **BPHTB**)、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及印花税。

3.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税务融通

2019 冠状病毒病 (新冠肺炎) 疫情对印尼经济造成影响，有见及此，印尼政府颁布了多项规例，宽减入息税及增值税，为企业及个人纳税人提供支援。

| 编号 | 规例 | 说明 |
|----|--|---|
| 1. | 财政部第 9/PMK.03/2021 号规例，经财政部第 82/PMK.03/2021 号规例修订 (PMK-09) | <p>以下税务激励措施有效至 2021 年 12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固定收入不超过 2 亿印尼盾的雇员，其第 21 条入息税 (PPh 21) 将由政府承担。 ▪ 豁免合资格纳税人的其第 22 条进口入息 (PPh 22) 。 ▪ 合资格纳税人的其第 25 条入息税每月分期付款 (PPh 25) 降低 25% 。 ▪ 2018 年第 23 号政府规例下的 0.5% 最终税项将由政府承担。 ▪ 在「加快提高水利利用率计划」下纳税人的建设入息的最终入息税将由政府承担。 ▪ 要求退还最多 50 亿印尼盾的合资格纳税人可获初步增值税退税。 |
| 2. | 财政部第 103/PMK.010/2021 号规例，撤销先前的财政部第 21/PMK.010/2021 号规例 (PMK-10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将承担适用于 (i) 任何售价低于 50 亿印尼盾的土地房屋或住宅单位的增值税；或 (ii) 开发商以可供随时使用的状况交付的任何新的土地房屋或住宅单位的增值税。 ▪ 融通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原本为 2021 年 3 月至 8 月) 。 |
| 3. | 财政部第 102/PMK.010/2021 号规例 (PMK-10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政府将承担适用于零售商户于 2021 财政年度租用商业空间或楼宇的任何增值税。 ▪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商品 / 服务作为零售业务一部分的企业可享此项激励措施。这包括位于购物中心、商场、公寓设施、酒 |

| | | |
|----|---|---|
| | | 店、医院、教育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办公室设施及公共市场的独立商店 / 专卖店。这些租户的业主必须 (i) 提供具体的增值税发票；及 (ii) 提供提交予税务局局长的实践报告，才可享有激励措施。 |
| 4. | 财政部第 83/PMK.03/2021 号 规例 (PMK-8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疗领域业务的税务融通 (即增值税、第 21、22 及 23 条入息税) 。 ▪ 新冠肺炎防疫产品供应商及可扣税捐款的额外税务扣减，医护人员在第 21 条下额外收入的最终入息税率 0%，及租金收入的最终入息税率 0%。 ▪ 激励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本为至 2021 年 6 月) 。 |
| 5. | 财政部第 68/PMK.010/2021 号 规例 (PMK-6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飞机保养维修等特定行业的进口税将由政府承担。 ▪ 详细货品及材料清单载于 PMK-68 的附录，涵盖食品及饮料、化学品、药品、纺织品、金属、机械、交通运输及电子行业。 ▪ 此项激励措施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 |

3.5 《综合法》下的税务条文修订

《综合法》修订了多项税务相关条文，包括《入息税法》、《一般税法》及《增值税法》。以下为根据《综合法》有关税务改革的部分摘要：

A. 《入息税法》

- 如果个人及常设机构的股息及税后净利润在若干时间内再投资于印尼，则获豁免入息税和预扣税；及
- 居于外地超过 183 天的印尼公民可被视为外国纳税人。外国个人若是印尼税务居民，可须就源自印尼的入息课税 (从全球范围变为地区范围收入) 。

B. 《增值税法》

- 《综合法》目前就「应课税货物的交付」的定义不包括寄卖应课税货物的交付；
- 如果出让人及承让人均登记了增值税，则交付应课税货物作为公司新股的已缴股本的股权出资，不应被视为应课税的交付；及
- 在符合若干条件的前提下，投产阶段前产生的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增值税于下一期间补偿，并在年末申请退税。

C. 《一般税法》

- 少付税款的惩罚由每月一般固定利率 2% 修订为与财政部预定的每月利率挂钩的浮动利率。此利率也适用于多付税款的利息补偿。此外，不正确或迟发增值税发票的罚款由增值税征收基数的 2% 减至 1%；及
- 税款征收书的限制法规有效期现为五年。

4. 印尼《公司法》下的《一般企业合规指引》

4.1 企业管治

《2007 年第 40 号关于公司的法例》（经 2020 年 11 号法例修订）（《公司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及内商投资公司须设有三个管治组织，即：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BOC）。

- 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必须设有至少两名股东（个人或实体）。一般而言，股东有权：(i) 出席股东大会（GMS）及在会上投票；(ii) 收取股息及清盘后剩余资产的分派；(iii) 按其持股比例认购相同股份类别的新发行股份。
- 董事会：**公司必须有至少一名董事会成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于公司截止过户登记前六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周年报告。

此外，董事会须设立及备存特别股东登记册（*Daftar Khusus Pemegang Saham*），当中载有关于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他们的家人在其他公司拥有的股份的资料，以及取得股份的时间。

- 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并就公司管理的政策及有效性向董事会提供必要意见。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委任：董事会及监事会由股东在股东大会委任，担任一段指定时间，并可在之后的年期获重新委任。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何委任、罢免或变更均必须通知法律人权部。

外商投资公司的外国董事及监事：外商投资公司的所有董事（负责人力资源的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员除外）均可以是外国人，而监事会则可完全由外国人担任。

4.2 禁止代名人安排

《2007 年第 25 号关于投资的法例》（经 2020 年 11 号法例修订）（《投资法》）明确禁止外商投资公司及内商投资公司作出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即一个人或一间公司为另一人的利益持有股份的做法。这种安排将因法律的施行而无效。

4.3 一般汇报责任

A. 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投资活动报告

根据《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2021 年第 5 号关于监督风险为本发牌的指引及程序的规例》，除了 (i) 投资价值为 5,000 万印尼盾或以下；或 (ii) 从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气、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服务或保险活动的行业外，所有行业均须提交投资活动报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 LKPM**）。

投资活动报告应在以下汇报期内透过统一网上申请系统提交予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 i.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办事处必须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上年的年度投资活动报告；
- ii. 投资价值为 5,000 万以上至 5 亿印尼盾的公司，以及公司代表办事处和外贸代表办事处，必须每年提交两次报告，提交日期为 7 月 10 日及翌年 1 月 10 日；及
- iii. 投资价值高于 5 亿印尼盾的公司必须每季提交报告，提交日期为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翌年 1 月 10 日。

B. 向人力部提交强制公司人力报告

《1981 年第 7 号关于强制公司雇佣报告的法例》规定，所有公司必须向人力部（**MoM**）提交人力报告（**Wajib Laport Ketengakerjaan di Perusahaan · WLTK**）。此报告须在每年 12 月编制。统一网上申请系统中发出公司的商业识别号码，即被视为公司的首份报告获接纳。

4.4 企业社会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例，经营天然资源业务的公司必须制定年度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公司的年报必须载有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报告，并向股东披露。

4.5 货币

根据《2011 年第 7 号关于货币的法例》，在印尼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交易付款、其他金钱责任的结算及进行其他金融交易时必须使用印尼盾。

然而，某些交易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包括 (i) 实施国家预算的交易；(ii) 收取或给予外国（与国家相关的机构）拨款的交易；(iii) 国际贸易交易；(iv) 以外币计值的银行存款；及 (v) 国际融资交易。

4.6 语言

《2009 年第 24 号关于国旗、语言、国徽及国歌的法例》及其实施规例规定，涉及印尼共和国政府机关、印尼私营实体或印尼个人的谅解备忘录或协议等文件，必须使用印尼文。

至于涉及外国订约方的商业合同，可以使用印尼文（**Bahasa Indonesia**）及外国订约方的语言或英语双语编制。实际上，除了规定必须使用印尼文为管限语言的情况（例如授予授信抵押权益的契约）外，各订约方可约定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哪种语言为准。

5. 雇佣

印尼的雇佣事宜受到《2003 年第 13 号关于人力的法例》（最新被《2020 年第 11 号关于创造就业的法例》修订）及其实施规例规管。

《人力法》适用于在印尼工作的印尼及外国雇员（**Tenaga Kerja Asing**，**TKA**）。

5.1 雇佣合同

一般而言，《人力法》以相关协议为基础承认两类雇佣关系：(i) 不定期雇佣协议（**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PKWTT**）；及 (ii) 定期雇佣协议（**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PKWT**）。

附带一提，《人力法》规定，雇用外国雇员必须采用定期雇佣协议，不可以采用不定期雇佣协议。

A. 合同年期

定期雇佣协议必须基于指定期间或以完成若干临时性质的工作为限，不可用于永久性质的工作。必须注意的是，《综合法》取消了过去定期雇佣协议不得超过两年（可延长一次，最多一年，或续约一次，最多两年）的限制。新的《人力法》准许雇佣双方议定雇佣年期。不定期雇佣协议则没有确定的限期。

B. 雇佣协议的形式

雇佣协议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口头雇佣协议必须有聘任雇员书为证明，当中须至少载有雇员的姓名、地址、雇佣日期、雇佣类别及薪金。此外，《人力法》订明，每份雇佣协议必须至少包括：

- i. 公司名称、地址及业务；
- ii. 雇员姓名、性别、年龄及地址；
- iii. 工作种类；
- iv. 执行工作的地方；
- v. 薪金金额及如何支付；
- vi. 工作要求，注明雇主及雇员的权利和责任；
- vii. 雇佣协议的生效日期及期间；
- viii. 订立雇佣协议的地点及日期；及

ix. 雇佣协议双方的签署。

5.2 外包

《综合法》取消了《人力法》关于外包的条文。在过往的制度下，只有非基本 / 核心工作可以外包。根据《综合法》，可以外包的工作种类现在没有限制。

此外，《综合法》对外包公司施加了新的责任，规定必须采用含有雇佣保障转移保证（TUPE）的定期或不定期协议雇用雇员，其主要目的是保障和保证外包雇员的权益。

5.3 雇员工资

雇员的工资包括以下组成部分：(i) 基本工资；(ii) 固定津贴；及 (iii) 非固定津贴。若只有基本工资及固定津贴两个组成部分，基本工资的金额须占基本工资加固定津贴总金额的至少 75%。

《人力法》没有规定全国性的最低工资，但各省份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必须基于能够满足体面生活的所有基本需求的费用。因此雇主必须注意，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不得少于有关省、县或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

5.4 退休金及社会保险

所有雇主均须为其雇员登记社会保障计划，即 (i) 由 BPJS Healthcare 运营的医疗社会保障；及 (ii) 由 BPJS Employment 运营的雇佣社会保障。在印尼工作少于六个月的外国雇员，及居于外地至少连续六个月的印尼公民，均获豁免登记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值得注意的是，《综合法》规定一项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就是由 BPJS Employment 及中央政府运营的失业保障（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这项保障是提供予被雇主终止合同的雇员，提供的保障包括现金、获取就业市场资讯及工作培训，最高可领取相等于有关雇员六个月工资的金额。

5.5 终止雇佣

《人力法》规定，雇佣合同须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终止：

- i. 雇员死亡；
- ii. 雇佣合同届满；
- iii. 完成指明工作；
- iv. 法院及 / 或解决劳资纠纷的机构作出合法及具约束力的裁决；或
- v. 在根据雇佣协议、公司规例（Peraturan Perusahaan，PP）或集体劳动协议（Perjanjian Kerja Bersama，PKB）确定的若干条件下。

如果定期雇佣协议因上述以外的原因而终止，终止雇佣合同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补偿，其金额相等于雇员直至雇佣协议到期前有权获得的工资。

必须注意的是，《综合法》现在允许雇主加入《人力法》并未列出、但可能导致雇员被解雇的若干条件。只要不违反《人力法》，此类条件是可以接受的。

A. 终止雇佣的基础

正如上一节所述，根据《人力法》第 154A 条，雇佣关系的终止必须是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

- i. 雇主进行法团行动（即合并、收购、整合或分拆），而雇员不想继续雇佣关系；
- ii. 雇主因亏损而进行重组计划；
- iii. 连续两年的持续亏损；
- iv. 不可抗力；
- v. 暂停履行债务偿还责任；
- vi. 破产；
- vii. 雇员因雇主的行为而要求终止雇佣；
- viii. 解决劳资纠纷的机构发出命令；
- ix. 雇员辞职；
- x. 雇员缺勤五天并有两张传票；
- xi. 雇员违反了雇佣协议、公司规例或集体劳动协议；
- xii. 雇员因犯罪而被拘留六个月或以上；
- xiii. 雇员长期患病；
- xiv. 雇员退休；及
- xv. 雇员死亡。

尽管有上述允许的原因，但雇主必须尽一切努力来避免终止雇佣。如果无法避免，雇主必须与受影响的雇员商讨终止雇佣事宜，如果受影响的雇员是工会成员，则应与工会进行商讨。如果商讨失败，雇主只能在收到劳资纠纷法庭的裁决后才可终止雇佣关系。

B. 遣散费

如果雇主终止不定期雇佣协议，雇主有责任向雇员支付遣散费、服务金和补偿金（视适用情况而定）。以下是雇员遣散费的计算方法。

| 遣散费 | | 服务金 | | 补偿金 |
|-------|---------|-------|---------|---|
| 服务期 | 付款 / 月薪 | 服务期 | 付款 / 月薪 | 补偿金的组成部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使用的年假； ▪ 雇员回乡的交通费用；及 |
| <1 年 | 1 | 3-6 年 | 2 | |
| 1-2 年 | 2 | 6-9 年 | 3 | |

| | | | | |
|-------|---|---------|----|---|
| 2-3 年 | 3 | 9-12 年 |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佣协议、公司规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补偿。 |
| 3-4 年 | 4 | 12-15 年 | 5 | |
| 4-5 年 | 5 | 15-18 年 | 6 | |
| 5-6 年 | 6 | 18-21 年 | 7 | |
| 6-7 年 | 7 | 21-24 年 | 8 | |
| 7-8 年 | 8 | >24 年 | 10 | |
| > 8 年 | 9 | | | |

5.6 雇佣关系管理

《人力法》规定，任何拥有至少 10 名雇员的公司均须制定经相关地区人力办公室批准的公司规例。在制定公司规例时，雇主应以民主方式考虑雇员或工会的建议。公司规例经批准后，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然而，请注意，如果雇主已经有集体劳动协议，则不需制定公司规例。就此而言，集体劳动协议必须在与工会谈判并获得工会同意订立。

5.7 雇用外国雇员

根据《人力法》及 2021 年第 34 号政府规例《利用外国劳动力规例》，以下是计划雇用外国雇员的雇主所须的文件：

- i. 获中央政府透过统一网上申请系统批准的外国雇员雇用计划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 RPTKA)，可用作有效的工作许可证；及
- ii. 向人力部发出的通知，可用作处理签发有限逗留签证和许可证的有效文件。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人力法》豁免就以下人士提交外国雇员雇用计划的责任：(i) 拥有若干股份的董事或监事；(ii) 外国国家使团代表办事处的外交和领事官员；(iii) 生产程序因紧急情况而中断、职业计划、技术初创企业、商业会议或研究而在若干时间内需要的外国人力。

必须注意的是，外国雇员不得担任与人事管理有关的职位，包括人事主管、雇佣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及其他类似职位。

6. 解决争议

在任何国际投资中，选择解决争议的地点和管限法律，以确保合同各方的权利和责任清晰、稳定以及可强制执行，都是非常重要的。

6.1 选择管限法律

印尼民事法律容许各方决定其协议的管限法律。如各方选择外国法律为管限法律，印尼法院须尊重各方的选择。如一份涉及印尼订约方的协议没有订明管限法律，在印尼法律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印尼法律自动适用。

6.2 语言规定

在考虑与印尼人士订立的协议所选用的语言时，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在风险评估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协议的性质、管限法律、争议解决机制、印尼对手方的身份，以及合同是否很可能需要在印尼履行或强制执行。通常，如果协议被视为风险较高，各方将同意以双语订立。如果两个语言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将以外文（通常是英文）版本为准。

双语协议有两种签订方式：

- i. **双语签订**：可同时以英文及印尼文草拟和签订协议。但实际上，尤其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通常难以同时商讨和完成两个版本。
- ii. **签订后翻译**：另一种做法是，以英文草拟及签订协议，但加入条文规定各订约方在指定时间内（例如在英文版本签订后 30 至 90 日内），或当任何一方要求或为任何目的需要时，提供印尼文译本。

6.3 民事法庭程序

如各方同意选择印尼法院作为解决争议的地方，在出现争议时，其中一方须向相关地区法院提出民事申索，以展开民事诉讼程序。根据印尼法律，争议各方必须在开始法院诉讼前首先透过调解尝试解决争议。如果调解失败，法官将设定聆讯日期，从而开始诉讼。

任何文件必须以印尼文草拟或翻译为印尼文以提交到法院。此外，在法庭上各方的代表必须是持有印尼律师协会发出的执业证书的印尼律师。

必须注意的是，外国法院的裁决在印尼不可强制执行，而必须提出新的法院诉讼，按照印尼法律就整件事情重新诉讼。然而，外国裁决在印尼法院诉讼中可被用作支持证据。

6.4 仲裁

印尼仲裁的法律依据为《1999 年第 30 号关于仲裁及替代争议解决的法例》（《仲裁法》）。《仲裁法》的订立是为了减少法院的干预，减轻司法机关的负担，及保证仲裁裁决可强制执行。

必须注意的是，印尼是《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印尼实行仲裁的互惠保留及商事保留。

印尼的三个主要仲裁机构为：

- i. 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 **BANI**) ；
- ii. 印尼资本市场仲裁委员会 (**Badan Arbitrase Pasar Modal Indonesia** · **BAPMI**) ；及
- iii. 国家伊斯兰律法仲裁机构 (**Badan Arbitrase Syariah Nasional** · **BASYARNAS**) 。

根据《仲裁法》，任何法律实体均可成为仲裁程序的一方。争议各方必须根据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来开始仲裁程序。

A. 选择仲裁庭

《仲裁法》订明了各方在甚么情况下可同意委任一名仲裁人，或委任两名仲裁人，而该两名仲裁人有权委任第三名仲裁人。然而，法律并无明确禁止各方安排其他组成方式的仲裁庭。

B. 仲裁规则

然而，争议各方可选择临时或机构仲裁，惟须遵守各方议定的规则。各方也可采用书面方式决定修改仲裁规则，只要有关修改不违反仲裁法的强制规定或仲裁机构的规则便可。

6.5 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A. 国内仲裁裁决

根据《仲裁法》，在印尼仲裁庭进行仲裁的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不得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仲裁员或其代表随后必须向有关地区法院提交及登录仲裁裁决。如果败诉方拒绝遵守仲裁裁决，胜诉方可请求首席法官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发出强制执行令。

B. 外国仲裁裁决

如要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首先须在有关地区法院登录该外国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法》，除非印尼共和国为仲裁争议的一方，否则外国仲裁裁决须待印尼法院透过中雅加达地区法院签发「仲裁决定执行书」(**exequatur**) 承认后，方可强制执行。

倘败诉方未能履行其于仲裁决定执行书下的责任，胜诉方可请求地区法院的首席法官就该仲裁裁决发出强制执行令 (执行令状) 。

尽管监管框架充足，但由于印尼各个法院的裁决不一，执行仲裁裁决的争议方实际上仍面对许多困难，特别是有关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外国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7. 重组、破产及清盘

7.1 破产及暂停偿还债务

《2004 年第 37 号关于破产及暂停偿还债务责任的法例》（《破产法》）承认两种法律程序：

- i. 破产程序。据此，债务人失去管理及处置其资产的权力；及
- ii. 暂停偿还债务责任（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PKPU**）程序。据此，在债权人或债务人自己要求下，债务人获得暂时宽待，以进行债务重组及继续营业，最终向债权人偿债。

下表显示清盘与暂停偿还债务责任的主要分别

| | 破产 | 暂停偿还债务责任 |
|----------|-------------------------------------|--------------------------|
| 目的 | 清盘或重组 | 重组 |
| 债务人资产的管理 | 在法官监督下，由财产保管人管理 | 由管理人及债务人共同管理 |
| 投票权 | 无抵押债权人（注：有抵押债权人有权就破产事宜投票，惟仅限于无抵押债务） | 所有债权人 |
| 上诉 | 宣布破产的决定可被最高法院直接复核 | 法院终止程序将导致债务人宣布破产，无权进一步复核 |

如果 (i) 公司有两名或以上债权人，及 (ii) 公司于债务到期时未能偿还最少一项债务，则该公司将被视为「无力偿债」。一旦公司或个人未能偿还至少一项到期债务，其一名或多名债权人、检察官或个人或公司均可向商事法庭提出破产呈请。

在特定情况下，破产呈请仅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i. 如债务人是银行，须由印尼中央银行提出；
- ii. 如债务人是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结算及担保代理、或存款及交收代理，须由印尼资本市场监督局（Badan Pengawas Pasar Modal，**BAPEPAM-LK**）提出；
- iii. 如破产呈请涉及公众利益，须由检察官提出；或
- iv. 针对保险、再保险、退休基金或公有股份制企业形式的国有公司破产，须由财政部提出。

7.2 终止暂停偿还债务

在下列情况下，管理人、监督法官或任何债权人，或商事法庭（按其本身酌情权），均可要求终止暂停偿还债务：

- i. 在暂停偿还债务过程中，申请人恶意作出任何损害其资产或其债权人利益的行动；
- ii. 在债务偿还暂停期间，申请人未经暂停偿债的管理人授权而进行管理行动或转让其在任何部分资产中的权利；
- iii. 申请人在获准暂停付款之时或之后忽视法院命令，或忽视管理人对债务人资产利益作出的要求；
- iv. 申请人的资产处于暂停付款不再可行的状态；或
- v. 申请人处于不能期望其及时履行对债权人责任的状况。

7.3 宣布破产的后果

A. 对债务人的影响

在法院宣布债务人破产后，债务人将失去管理及处置破产资产的能力。就该等资产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力，将交由指定的财产保管人。破产资产包括债务人在被宣布破产时的所有资产。

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并不延伸至其股东，因为股东在有限责任概念下「受到保障」。他们应支付的最高分担额，将为他们余下未付的注资额。

除上文所述外，如因董事会的过失或疏忽导致破产，而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偿还有关债务，则董事会每名成员须就未能于五年内偿还的余下债务共同承担责任。

B. 对债权人的影响

优先或有抵押债权人享有优先权，可在一项质押 (*gadai*)、受信 (*fidusia*)、按揭 (*hipotek/ hak tanggungan*) 或特权 (*hak istimewa*) 中优先追讨把用作抵押品的资产出售所得的款项。无抵押 / 平等债权人按比例获分派剩余资产并获偿还债务，可透过破产程序 (而非个别强制执行程序) 获偿还其追讨的款项。

请注意，只有在破产申报期内提出申索的债权人，才有资格追讨破产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在破产申报期后产生的债务人付款责任，不能以出售所得款项偿还。但如果支付该款项对整体破产资产有利，则可如此行事。

此外，《破产法》承认「撤销欺诈性财产转让」 (*Actio Pauliana*) 原则，这表示，若在被宣布破产前，债务人与其交易对手方的法律行动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该等法律行动可被作废。

如果该自愿行为是在宣布破产日期前一年内进行，该诉讼的举证责任应由债务人承担；否则，举证责任应由债权人承担。



Nusantara Legal Partnership

Marshall S. Situmorang
Andhitta Audria Putri

marshall.situmorang@nusantaralegal.com
audria.putri@nusantaralegal.com

AIA Central Level 31,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48A Jakarta Selatan, 12930 - Indonesia
Tel: +62 21 2709 1321
www.nusantaralegal.com

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卫绍宗律师

dominic.wai@onc.hk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三期 19 楼

电话：(852) 2810 1212

www.onc.hk